城联社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自评报告

我单位全称：稷山县城镇集体工业联合社，隶属于稷山县政府。单位主要职责内容如下：

1、宣传、贯彻、落实党和国家发展城镇集体经济的方针政策，调查研究全县城镇集体工业经济发展中的有关问题，维护城镇集体工业联合社的合法权益。

2、研究制定和组织实施全县城镇集体经济的发展战略和规划。

3、修订县联社《章程》及相关规定，指导全县城镇集体企业的经济发展。

 4、指导和监督全县社有资产的运营，维护社有社有资产的完整。实现社有资产和保值增值。

 5、组织联社成员单位经济技术合作和互助合作活动的开展，为成员单位提供政策、法律咨询、教育培训、信息交流、经济技术合作等相关服务。

  6、汇集、整理、综合分析联社行业信息与统计，开展市场预测，发布市场信息。

  7、参与上级系统的各种经贸活动，发展经济、贸易、技术、人才交流和友好合作关系。

  8、组织指导联社成员单位深化改革，调整结构，推进技术进步，探索城镇集体经济的有效实现形式；指导、协调、县联社下属单位的生产经营活动，对各单位集体资产实施监督管理。

  9、为下属城镇集体企业职工办理养老保险、参保、加入低保提供服务，协调解决遗留问题，维护全县和谐稳定。

 10、负责管汇集、分析城镇集体经济行业财务动态，定期上报财务报表；负责联社机关资产和财务管理。

11、承办县政府交待的其他工作。

2020年城镇集体工业联合社在部门整体绩效实施过程中，单位办公费、人员工资年初预算共计91.93万元。全年支出91.93万元，其中，7名人员工资86.93万元，办公经费5万元。

我单位不断完善各项规章制度，用制度管人、管事，用足、用好各项政策，加强学习培训，提高人员办公水平，定期做好检查。由于制度不够完善，鉴定力度不够，以及财务人员不足，导致有些指标完成不够及时，以后我单位将完善制度，加大监督力度，认真完成绩效目标各项指标。

稷山县城镇集体工业联合社

2021年7月9日